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胡佩翔

電話：06-9272758 分機1122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kosan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51731_110D203096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製作「笑氣根本不好笑！」文宣品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7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0月30日列為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。為強化法令宣導，請協助結合各項活動運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